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华兴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2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光辰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辰启新”)及济南哈工智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工智毅”)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扬州哈工爱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公司名称以其所在工商局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爱威公司”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持股比例5%。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不属于风险投资。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光辰启新: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辰启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4634653U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21号万骏经贸大厦8层811

法定代表人:沈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文化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哈工智毅:

公司名称:济南哈工智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MPC7N4F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秀水大街南首路东双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B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大(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哈工爱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公司名称以其所在工商局名称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浩

住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场业创业街7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制作、加工及销售:皮革自动化机械设备、光电一体化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以其所在工商局最后核定的营业执照为准)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民光辰启新科技有限公司 | 460万元 | 90% |
| 2 | 河南哈工智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万元 | 5% |
| 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万元 | 5% |
| 合计 | | 500万元 | 100% |

四、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光辰启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济南哈工智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系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知识产权所有人,拟就该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市场推

广和应用。

乙方和丙方有意与甲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就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应用展开深入合作。

1、合资公司设立:

1.1 甲乙丙三方作为股东共同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发起设立扬州哈工爱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其所在工商局最后核定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下简称“爱威公司”)

1.2 爱威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其中:

1.2.1 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465万元,以货币出资,持有90%的股权;

1.2.2 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25万元,以货币出资,持有5%的股权;

1.2.3 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25万元,以货币出资,持有5%的股权。

2、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定义为:针对工业领域内各类产品的表面质量判定,利用工业摄像头、镜头、光源等光学成像系统,拍摄待测物体的表面图像,根据智能算法判定待测物体是否存在质量缺陷的技术手段。

2.1 甲方基于该技术已取得如下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皮革缺陷自动检测软件”;

2.2 甲方及其核心技术团队承诺将上述2.1条款所述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爱威公司;

2.3 甲方及其核心技术团队承诺基于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所对应的尚未申请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来二次研发延伸出的知识产权均由爱威公司享有,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作为技术发明人不再享有任何的权利;

3、爱威公司业务范围:基于上述第2条款所述的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和所延伸的知识产权(现在和未来),爱威公司将致力于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技术进一步研发及该技术可应用的领域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技术设备、设备制造和销售,设备维护,爱威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至少要包含上述业务范围。

4、违约责任条款:

4.1 甲方作为爱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甲方及其核心技术团队应勤勉尽责,在爱威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再自行或通过任何途径干扰主体或从经营任何与爱威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4.2 若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则乙丙双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按照下述两种方式追究其一承担违约责任:

4.2.1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无条件将其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义务纳入爱威公司,并将其该业务的所有归属权归于爱威公司所有。同时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应基于该业务所得向甲方归还爱威公司董事、丙方委派人员一并担任爱威公司董事,乙方有权委派1人担任爱威公司董事,丙方有权委派1人担任爱威公司董事。

4.2.2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按照约定向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对应的代价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若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则乙丙双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按照约定向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对应的代价支付违约金;

4.4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6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8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9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0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1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2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3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4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5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6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7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8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9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0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1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2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3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4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5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6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7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8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9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0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1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2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3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4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5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6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7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8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9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0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1 甲方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因违反本项竞业限制条款而给爱威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丙双方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